

证券代码：301622

证券简称：英思特

公告编号：2026-043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拟将“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同步对《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磁性材料的生产；磁性材料的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再生资源销售；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四十六条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免于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 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该条规定。
--	---

主要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相关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年8月）。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